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羅司小調字第33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周成翰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陳寶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租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現籍設彰化縣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表在卷可查，且相對人現因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監獄執行中，有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記錄表可憑。為使相對人有效行使訴訟防禦權，及避免長途提解人犯之勞費與人犯戒護安全考量，本件訴訟自以由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管轄為妥適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15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羅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　許敏雄